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耿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调减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424.14万元，并将补充流动资金数额调整为21,100.00万元。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6号）后，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900.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予以相应扣除，扣除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24.14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为20,200.00万元。

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98,170.4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4,448.97	13,137.52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9,757.14	8,000.84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08.80	40,508.8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523.28	7,523.28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1,238.18	98,170.44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9,52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4,448.97	8,724.69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9,757.14	5,726.23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08.80	27,758.19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523.28	7,115.03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00	20,200.00
合计	92,438.19	69,524.1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董事会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董事会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董事会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业务控制汇率风险需要，公司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上限由 3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7%）。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